

## 绿色制造



### 背景

为解决国家资源和环境问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行业绿色发展,《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发布)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发布),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建成百家绿色工业园区、千家绿色示范工厂、万种绿色产品,创建绿色供应链”的目标。



### 绿色制造的优势

1. 提高绿色示范企业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3. 提升企业绿色制造管理水平。
4. 有助于企业实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5. 国家支持和鼓励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各地绿色工厂资金奖励政策陆续颁布中,除了授予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园区相应的 20-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还对相关的企业、园区提供税收优惠政策、便捷的担保服务和信贷支持。



### 绿色制造申请程序

1. 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或园区对照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2. 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
3. 评价合格的企业或园区,可按所在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方案的要求和程序,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4.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确认后，向工信部推荐评估合格、在本地区成绩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制造企业或园区名单，并随附相关材料。

5. 工信部将在地方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采用现场抽查等方式，确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 申请绿色制造的必要条件

申请绿色工厂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1.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2. 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报告、三同时验收文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如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保障体系文件、管理制度（质量、环境、健康安全、能源、碳排放等）；
5. 节能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碳排放、社会责任等相关报告；
6.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要求文件；
7.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水循环利用、节能低碳、高效照明等技术说明。

申请绿色供应链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1. 营业执照；
2. 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品技术、所获荣誉以及是否参加行业组织并具有一定地位；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保障体系文件、管理制度（质量、环境、健康安全、能源、碳排放等）；
4. 能评及批复、环评及批复、安评及批复、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批复；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5. 合格核心供方名录（供应商范围广、种类多，数量较同行处于前列）；供应商的活动证明、项目合作、高端拜访等；与分销、物流、处置、维护、大客户各方关系紧密而良好；能通过市场手段影响供应商环保行为；
6. 供应商管理办法、评价标准、物料采购办法、采购程序文件、合格供应商名录等一系列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文件；
7.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表（能体现销售、盈利情况的相关报表，与同行比处于领先水平）。

附件：各地区的奖励政策

## 附件：各地区的奖励政策

地区	省级	国家级
北京市	对入选本市及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资金。	
天津市	绿色工厂：一次性给予 30 万资金奖励。	绿色工厂：给予不超过 60 万的资金奖励。
上海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扶持政策，对入选示范名单的单位进行奖励。	
重庆市	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上报国家绿色制造专项项目原则上从获得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中推荐。	
安徽省	绿色工厂：一次性奖补 50 万。	绿色工厂：一次性奖补 100 万。 绿色产品：一次性奖补 50 万。
福建省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资金补助。	绿色工厂：每家给予 100 万资金奖励。 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每家给予 200 万资金奖励。
厦门市	获得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示范试点的企业和产品，分别按国家、省、市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江西省	计划分 2 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赣江新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	
河南省	对创建成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郑州市	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云南省	对认定的绿色工厂企业给予 50-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湖南省	绿色工厂：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	绿色工厂：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浙江省	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苏州市	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10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万元的奖励。	
湖州市	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温岭市	列入省级绿色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奖励 30 万元。	列入国家级绿色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奖励 50 万元。
东莞市	根据企业实际规模和能效情况，获得认定的企业可获得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资金补贴，一般的企业也可以获得六七万元的资金奖励。	
中山市	国家级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个型号产品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资助，同时，以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桂林市	首次获得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的奖励 50 万元，绿色工厂奖励 30 万元，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奖励 10 万元。	首次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的奖励 100 万元，绿色工厂奖励 50 万元，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奖励 30 万元。

